AA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共有申請範本

註冊前變更申請書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　500　元　　**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**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　：**097020001**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大王公司標章**
商　標　種　類：[V]商標　[ ]團體商標　[ ]團體標章　[ ]證明標章

貳、變更事項

[V]申請人名稱　[ ]申請人地址　[ ]申請人印鑑
[ ]代表人　[ ]代表人印鑑　[ ]選定代表人
[V]代理人　[ ]代理人地址　[ ]代理人印鑑

參、申請人（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）

（共 2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[V]中華民國 [ ]大陸地區（[ ]大陸、[ ]香港、[ ]澳門）
[ ]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[V]自然人　[ ]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[ ]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　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　**李大同**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**
(英文)

[ ]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　**（02）20000007**

傳　　真：　**（02）20000008**

E-MAIL：　**post@tipo.gov.tw**

（第 2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　V 中華民國　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□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　□自然人　　V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　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（英文）**DA WANG corporation**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**王大明**

（英文）

地　　址：（中文）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2 號**

（英文）

V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　**（02）20000001**

傳　　真：　**（02）20000002**

E-MAIL：　**post-2@tipo.gov.tw**

肆、代理人（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，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　　名：**丁大中**

登錄字號：**TT000101**

地　　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（02）20000098**

傳　　真：**（02）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伍、原申請人（如非申請權利之移轉，免填本項，於電腦填寫時可逕予刪除）

（共　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ID：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（英文）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☑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 1　　印

申請人簽章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印 2　印 2

申請人簽章　代表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☑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☐變更證明文件。

☐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。

☐個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法人公司執照影本。

☐身分或法人證明影本。

☐具結書。（印鑑遺失具結書）

☐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☐其他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

1、申請註冊前事項變更費，每件（即每一個註冊申請案號）新台幣 500 元。（變更申請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）

2、如為合意（買賣）移轉：應檢附移轉契約書（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
3、如為繼承移轉：應檢附原申請人死亡證明、原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商標申請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（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）。